

岑溪市第七小学围墙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 (全称): 岑溪市第七小学

承包人 (全称)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年5月8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信建集团公司地址: 岑溪市思湖一街10号二楼; 电话: 0774-8230368; 邮编: 543200; 资质等级: 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建筑装修装饰二级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(全称): 岑溪市第七小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(全称)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岑溪市第七小学围墙工程;
- 2、工程地址: 岑溪市第七小学;
- 3、工程内容: 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;
- 4、资金来源: 桂财教(2025)79号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;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,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,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:合格。
- 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: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;
- 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,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: 164164.31 元,大写人民币: 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叁角壹分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工程款支付方式:本工程无预付款,按工程进度付款,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0%,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%,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至质保期满1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%质保金。

2、税费:本工程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法,发票的增值税率为9%。

六、项目经理:

项目经理:

姓名: 钟敏;

身份证号：450481199412240823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建筑工程二级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桂 245212101687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桂建安 B（2021）9005967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- 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八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 5月 1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年 5月 23日；合同总工期 15天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岑溪市第七小学

地址：岑溪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梅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5月 8日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思湖苑 6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文木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8230368

传 真：0774-8230368

开户名称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5月 8日